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依決議事項辦理。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p>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依決議事項辦理。
	8. 營建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一般事務費」減列 206 萬 2,000 元。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	<p>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1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6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p>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p>	<p>本署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除在全球資訊網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之外，本署國土利用監測、建築管理、國家公園、住宅、城鄉風貌、都市更新、下水道、寬頻管道及道路建設等相關資訊，亦透過網站提供免費查詢以提昇使用效益。本署近期更加研議將相關常用資訊置於政府共通平台之妥適及可行性，以利資訊更加流通及共用。</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	<p>用。</p> <p>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六、	<p>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p>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七、	<p>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p> <p>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八、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p>	非本署主管業務。
九、	<p>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p>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	<p>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一、	<p>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p>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二、	<p>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p>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p>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p>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p>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p>自 97 年度起本署所管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p>
十四、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五、	<p>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六、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p>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p>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七、	<p>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p> <p>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p> <p>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p> <p>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p>	<p>本署無此情事。</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八、	<p>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30%;">機關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 style="width: 15%;">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司法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監察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margin-top: 10px;">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本署及所屬9機關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至99年12月底止進用情形如下：</p> <p>(1)身心障礙人員應進用41人，已進用72人，其中重度以上者12人(重度1人以2人計)，非重度者48人，超額進用31人。</p> <p>(2)超額進用機關及人數：計有本署21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人、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人、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人、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2人、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1人、城鄉發展分署3人，共7機關31人。</p> <p>(3)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分發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4等考試1人；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報職員1缺，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7月12日局力字第0990018781號函同意，列入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4等考試任用計畫，並僱用約僱職務代理人(具身心障礙身分)1人在案。</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九、	<p>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2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p>本署及所屬9機關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至99年12月底止進用情形如下：</p> <p>(1) 身心障礙人員應進用41人，已進用72人，其中重度以上者12人（重度1人以2人計），非重度者48人，超額進用31人。</p> <p>(2) 超額進用機關及人數：計有本署21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人、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人、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人、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2人、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1人、城鄉發展分署3人，共7機關31人。</p> <p>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分發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4等考試1人；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報職員1缺，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7月12日局力字第0990018781號函同意，列入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4等考試任用計畫，並僱用約僱職務代理人（具身心障礙身分）1人在案。</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	<p>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一、	<p>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p>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二、	<p>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p>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p> <p>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二十三、	<p>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p>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四、	<p>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p>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p>	<p>自 99 年度起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五、	<p>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p>「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p>	<p>一、有關「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及曾文溪景觀橋係屬交通部權責。</p> <p>二、至於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段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段：本署已於 98 年度核定中央款 5.39 億元辦理安吉路至北安路段（長 2,350 公尺、寬 20 公尺）、另北安路至安和路段（長約 530 公尺）亦已於 99 年度第一次新增審議後核定補助中央款 2.49 億元，總計已核定中央補助款為 7.88 億元。</p> <p>(二) 台南市 2-7 號道路西段工程：主要係為銜接西濱快速公路與國道八號系統，惟目前西濱快速道路僅核定辦理至曾文溪北岸並未與本路段銜接，本案業請台南市政府視未來西濱快速道路後續建設計畫（八棟寮至九塊厝段）完成後交通需求再洽請相關主管部會協助辦理。</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	<p>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p> <p>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p>	<p>本署無左列情事。</p>
三十一、	<p>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p>	<p>一、有關「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及曾文溪景觀橋係屬交通部權責。</p> <p>二、至於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段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段：本署已於 98 年度核定中央款 5.39 億元辦理安吉路至北安路段（長 2,350 公尺、寬 20 公尺）、另北安路至安和路段（長約 530 公尺）亦已於 99 年度第一次新增審議後核定補助中央款 2.49 億元，總計已核定中央補助款為 7.88 億元。</p> <p>(二) 台南市 2-7 號道路西段工程：主要係為銜接西濱快速公路與國道八號系統，惟目前西濱快速道路僅核定辦理至曾文溪北岸並未與本路段銜接，本案業請台南市政府視未來西濱快速道路後續建設計畫（八棟寮至九塊厝段段）完成後交通需求再洽請相關主管部會協助辦理。</p>
三十二、	<p>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p>	<p>非本署主管業務。</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三、	<p>審議。</p> <p>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乙、 壹、 一、	內政部主管審查決議（歲出部分）： 內政部 依據審計部決算查核報告指出，過去內政部及所屬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99 年度起，內政部及所屬單位之政令宣導及廣告支出，為使預算能於合法範圍內保留適度彈性，依現行執行要點相關規定支用。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台灣特定地區房價過高，造成社會貧富差距惡化。因應之道不外乎增加供給，限縮房貸成數等。而房地產交易資訊透明化的效果可健全未來房地產買賣，進一步使房價合理化。有鑑於此，建請內政部所屬建置「不動產資訊平台」，建立與公布房地產買賣成交價格，交易時點等資訊，提升資訊透明度，避免房價遭有心人士不當炒作而損及消費者權益。	依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4 月通過「健全房屋市場方案」，本部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共同合作，在符合法令原則，及不影響個人隱私的前提下，以識別化、區段化處理方式，提供全國房屋買賣契約價格統計資訊，該統計資訊已完成資料彙對及網站測試作業，經簽報本部核准召開記者會，並於 99 年 7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正式公布於本部營建署「不動產價格 e 點通」網站，提供社會各界查詢使用，使民眾瞭解房價的變動狀況，以健全住宅市場。
貳、 一、	營建署及所屬 營建署及所屬第 4 目「營建業務」新增分支計畫「烏日中部行政中心興建計畫」編列先期作業費 2,400 萬元。經查該計畫總經費高達 97 億餘元，為跨年度執行之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送立法院備查，但相關資料付之闕如。且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難以審酌此項計畫之必要，故予	一、本署原於 98 年 9 月 30 日陳報「烏日中部行政中心興建計畫」（草案），經行政院秘書長 98 年 12 月 10 日函復：請本部考量規劃配置於中興新村園區內即將徵收取得之機關用地內安置之可行性。 二、本署依政策指示，修正計畫名稱為「中興新村中部行政中心」並於 99 年 4 月 28 日將興建計畫（草案）報院。經行政院經建會 99 年 6 月 11 日、9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審議會議，仍須修正興建規模及財務與效益分析，致計畫尚未奉核及執行。 三、本案興建計畫俟修正相關財務與效益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p>全數凍結，俟行政院核定該計畫後，自動解凍，並將相關興建計畫資料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政府資訊公開、決策透明，是衡量國家民主化程度的重要指標。94年12月28日「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實施，其目的「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然而，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對於資訊公開的執行，卻是時效性不佳，未及時更新資訊；其次，完整性不足。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也是納稅人所支付的費用，因此研究內容更應公開、全文上網，並可供下載。第三，民眾參與性不便，對於攸關施政計畫、民眾權益的資訊應優先公布，且必須事先告知，例如聽證會、法律草案、說明會、審查會等。此外，相關會議資料也應事先提供於網站，讓民眾可以事先閱讀，俾積極參與並表達意見。綜上，營建署應先完成至今所有應該公開上網資訊、委託研究報告，與相關會議資料。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之要求，營建署應於98年12月31日前，將已完成之委託研究報告與相關會議資料，公開於營建署之網站內容中。</p>	<p>析後，重新提送計畫報院。</p> <p>四、原以「烏日中部行政中心興建計畫」編列之99年度先期作業費未支用，年度結束後自動註銷。</p> <p>本案已於98年11月3日召開研商「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內容檢視及更新會議，並決議更新該專區架構，另於98年11月25日召開「本署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資料提供及填報說明會，業已更新本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並將改善成果報告於99年1月4日陳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且修正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維護管理注意事項，定期分層檢視維護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頁資料。</p>
三、	<p>營建署主管全國市區道路，共同管道及下水道業務，應按季會同各縣市做抽查工作，並將抽查結果依縣市別做成改善具體意見，按季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p>	<p>一、全國市區道路業務：</p> <p>(一) 有關市區道路養護部份，行政院自93年度起將汽燃費徵收分配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經費納入一般性補助款直撥縣(市)政府，爰此，本部營建署已無相關養護經費。</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應針對範圍內不具使用效益或沒有規劃用途之民地，縮小管制範圍，對於尚未完成徵收之私有土地，應該儘速完成徵收程序或加以釋出。	<p>(二) 本部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日前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之執行面項目-道路管理維護績效評比，業於每年定期辦理各縣市市區道路績效考評，並適時公告各縣市政府評比成果。</p> <p>(三) 本署將遵照辦理，已於 99 年度起並按季以書面向內政委員會報告。</p> <p>二、共同管道業務：</p> <p>(一) 共同管道法第 11 條規定，新市鎮開發、新社區開發、農村社區更新重劃、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地區、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及其他重大工程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其實施區域位於共同管道系統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協調工程主辦機關及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將共同管道系統實施計畫列入該重大工程計畫一併執行之。</p> <p>(二) 本署遵照辦理，已於 99 年度起按季以書面向內政委員會報告。</p> <p>三、下水道業務：</p> <p>(一) 為提升本署及各縣市政府雨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品質及勞安作為，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於每月辦理工程抽查業務，並將抽查結果製作書面改善意見，交由工程主辦機關據以改善，民國 99 年間已辦理 101 件工程抽查工作。</p> <p>(二) 本署將遵照辦理，於 100 年起按季以書面提送內政委員會報告。</p> <p>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刻正辦理中之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已針對園區各項管制原則作適度修正，私有土地則持續逐年編列預算徵購。</p> <p>二、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處園區土地類型有國公有地及原住民保留地，且原住民保留地其中屬於私有地的部份目前劃歸為</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一般管制區，而在國公有土地經管部份，均已依照原計畫用途使用，園區內並無任何閒置土地，且近年內亦無土地徵收計畫。</p> <p>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國家公園區域內劃歸為嚴格保護之私有土地，因依法不得開發，為免民眾權益受損，目前生態保護區已全數購置完畢，特別景觀區部分本處並訂有土地價購作業原則，依民眾申請時間先後順序進行錄案價購。另針對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本處刻正辦理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已將相關管制規定及分區調整納入研議辦理。</p> <p>四、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土地分區利用依計畫書編定管理，有關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與區域範圍變更，需經過細部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程序始得完成，本處刻正辦理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已將相關管制規定及分區調整納入研議辦理。有關園區內公用所需私有土地取得，本處基於尊重私有土地所有人權益，並未採強制徵收方式辦理土地取得，而係與土地所有人採雙方協議價購方式，辦理所需私有土地價購。有關私有土地暨地上物協議價購辦理之依據暨補償之標準，係參照土地徵收補償相關規定辦理，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資源保育與居民生計需要，本處計畫辦理梅園竹村、砂卡礑等區域私有土地價購徵收作業，為因年度預算未准核列，計畫土地款不足，無法完成徵收程序。</p> <p>五、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本處園區土地主要為國有林班地、武陵農場及原住民保留地，其中屬私有地的部份僅小部分原住民保留地，目前劃設為一般管制區；而在國公有土地經管部份，均已依照原計畫用途</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近來警方接連查獲業者販賣「針孔攝影機」，並依刑法「便利窺視竊聽竊錄罪」送辦，但營建署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第 2 目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分支計畫「其他設備計畫」中後壁湖管理站竟編列預算購置「針孔攝影機」(附掛帽沿之隨身錄影設備 3 套*30 千元=90 千元)，應比照警政署之針孔攝影準則訂立相關管理作業規定，並於一週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p>使用，園區內並無任何閒置土地，且近年內亦無土地徵收計畫。</p> <p>六、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刻正積極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經多次研議後，對已無保育價值之地區，將有 46 公頃面積之土地擬予劃出，但對核心保護區域，將逐年編列經費辦理協調價購作業。</p> <p>七、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處目前規劃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範圍內無私有地，故無土地徵收計畫。</p> <p>依據立法院 98 年 10 月 29 日審查營建署相關預算立委質詢案協商決議事項業已訂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使用附掛帽沿隨身錄影設備安全管理要點」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附掛帽沿隨身錄影設備安全管理標準書」各乙份，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內授營園字第 0980811348 號函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在案。</p>
六、	「營建業務」編列 141 億 6,944 萬 2,000 元，查 97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82.14%，且保留款達 8 億 9,600 萬元，又 98 年 1 至 8 月預算執行率僅 83.18%，預算執行力偏低，故應按季將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與決議事項九併案辦理。
七、	營建署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編列 20 億元，其中獎補助費高達 19 億 5,800 萬元，因本計畫補助全國各地之鄉街整體振興、生態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 99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都市環境改善、環境景觀總顧問、濕地復育等，整體效益甚難具體呈現，為避免計畫補助完成後，各地方政府未能妥為運用，甚至發生市場購買泥鰍製造濕地復育假象情形，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該署提供 99 年度補助計畫、對象、金額及過去年度執行成效等詳細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	營建署及所屬年度預算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分支計畫「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99 年度編列 11 億 6,780 萬 7,000 元，較撤回重編之原 99 年度預算案增編 1 億 1,980 萬 7,000 元，但預算書未說明變更前後計畫之差異，故凍結「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四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補助計畫、對象、金額及過去年度執行績效等詳細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一、本計畫配合國家永續發展與節能減碳、建構綠色交通網等之國家重要政策並屬於愛台十二項建設計畫之市區道路重要交通人本推動整合建設案，增編辦理自行車道建置經費。</p> <p>二、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 99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准予動支在案。</p>
九、	營建署 99 年度「營建業務」編列 141 億 6,944 萬 2,000 元，查 97 年預算執行率僅 82.14%，且保留款達 8 億 9,600 萬元，又 98 年 1 至 8 月預算執行率僅 83.18%，預算執行力偏低，為確實督促營建署落實預算執行，請營建署按季提報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預算執行進度，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99 年度第 2、3 季本署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業於 99 年 7 月 21 日營署工務字第 0992913953 號函及 99 年 11 月 2 日營署工務字第 0992921315 號函送大院，並將依決議定期提送。
十、	台鐵善化站北側平交道（北仔店平交道）位於善化市區通往台一線的南 124 線鄉道，是民眾前往火車站搭車，或到善化市區最主要的動線，但因車流量	一、本工程總經費經約為 7.15 億元，於生活圈 4 年（95~97 年）建設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3.6 億元，其餘部分已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大，成為當地交通瓶頸。行政院 95 年將此改建為立體交叉工程核定於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內，97 年 11 月動工，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加速推動，早日完工，以解決地方交通壅塞問題。	(98~103) 六年建設計畫辦理。 二、本工程係委由台南縣善化鎮公所代辦，於 97 年 11 月 1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 87%，並責請縣府積極督辦趕工中，以期早日完工，解決當地交通壅塞問題。
十一、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公園管理處，聘任巡山員、解說員及相關約聘僱人員時，應以公開透明之方式招募，並優先任用國家公園區內之原住民。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公園管理處進用原住民地區人員及辦理相關勞務採購，均依照政府採購法、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採公開上網及招標方式辦理，並優先進用原住民，過程公開透明，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
十二、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原住民部落相關業務毫不積極，甚至有黑箱作業之嫌，內政部營建署應查明原因並對失職處長作出懲處。	依據 99 年 3 月 19 日營玉企字第 0990001036 號函，本案係該處辦理 99 年度臨時保育巡查員勞務外包，因與其中 1 名東埔一鄰之居民史君因該處勞務外包行政作業程序有所誤解所致，案經玉管處積極協調溝通後已獲得圓滿解決，另關於該處聘僱原住民巡山員、解說員及各項勞務外包時均遵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上網與公開招標，並公開徵求人員或廠商，並無黑箱作業之等失職情事，故無須辦理懲處。